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共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註2)，茲委任^(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註4)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徐家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6.	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6)：_____

股東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除外）。倘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請劃去「或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以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全文已載於大會通告。
- 請在各有關事項右方適當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投票時代閣下作出投票。倘此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惟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及投票指示。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而獲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註明致公司秘書。

* 僅供識別